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60101687號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如附件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、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新增「李斯特菌症」為第四類傳染病。
- 二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。

部長陳時中